



臺灣高等法院澄清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6月08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王屏夏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2-01

有關部分媒體關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09號判決結果報導 本院澄清新聞稿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09號上訴人袁○軒與被上訴人郭○芳、徐○華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原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45號事件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宣判並公告之裁判主文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- 二、惟部分媒體誤載為本院維持原審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容有誤會，爰予澄清。